# 第二十五課 新約正典的形成

# 正典的定義

Canon 這個字是由希臘文 Kanon 來的,原意是蘆葦枝子(reed)。因為蘆葦枝子被用來量長度,後來這個字有標準的意思。是一個已經封閉的一群書籍,是具有權威的經典。後來 Canon 也有真的某人的作品的意思,The canon of Plato 真的帕拉圖的寫作。

#### 舊約的正典

有人說,摩西五經在主前 400 年收入正典,先知書在主前 200 年收入正典,其他詩篇等,在主後第一世紀才被收入正典。但是 DA Carson 及有些學者認為舊約的正典在主前已決定,摩西五經更早。

- 1. 新約裏面引用舊約聖經,三部份都有引用。
- 2. 新約裏面引用舊約之外的古書,不稱它們為經上記著说。
- 3. 新約沒有棄絕舊約。
- 4. 新約引舊約, 只說有新的看見, 有新的解釋。

#### 新約正典的形成

新約的書信都到達他們的目的地。不是所有的書信,是每個地方的教會都熟悉的。在第一世紀末了,可以說,有些教會沒有看到全部二十七本書。當時也有別的宗教作品在流傳,在第二世紀,有些次經是被某些教會接受。

The canon of NT.表示真的應該是在新約裏面(神的話語)。如果正典不確定,那新約沒有權威,那我們的信仰與行為沒有標準。

- 1. 正典不是由作者是誰來決定。為什麼只有這九位作者的書信在正典? 作者也不是不重要,如果說,有些保羅的書信不是保羅寫的,那这些會失去權威。
- 2. 正典不是完全由教會是否接受來決定。有些書起先不被所有教會接受,但 是,後來是在正典中。早期的教會有更多的背景知識,可以做正確的決定, 但是,教會的決定,不是最主要的原因。
- 3. 真正在正典裏的原因,是因為真的是神所默示(inspiration)(提後3:16,17)。如果是神所默示,就會在正典中。不是神所默示,就不會在正典中。權威是由認識神的人來確認,正典是由神所決定,由人所確認。(由人發現神已決定)。

# 我們如何知道一本書是神所默示的

- 1. 由內在的價值,都是與主耶穌的位格 person,與工作 work 有關。
- 2. 由書產生的道德影響。
- 3. 教會覺得這些書有特別的價值(印證了是神所默示)。

在新約之外,當時的社會重要的人,不覺得耶穌的特別。這些書會在羅馬的世界存留下來,沒有自然的解釋。

這些書傳講耶穌的信息是非常特別獨一的。我們在正典的書與次經的書比較,可以看出來它們講耶穌的不同。正典的書注重教导,而次經注重神积。

由這些書產生改變人的力量,是別的書所沒有的。當教會好好認真教導這些書信的時候,會產生教會的改變,与社會的清潔。假的宗教與基督教的道德是有很大區別。愛、清潔、謙卑、真實,在基督教中實行出來。不管教會如何不完全,還是比一般社會好。

# 新約本身的見證

新約的書本身說到自己的權威,

它们都有說到,主的話,就是耶穌的教導(林前 9: 9, 13- 14; 帖前 4: 15; 林前 7: 10, 25)。

寫作的人說自己有神的特別的啟示,保羅。

彼得也說,保羅的話與舊約聖經相似(彼後3:15-16)。

# 外在的見證

不是由一個人或者一個教會來決定。由大家漸漸地知道那些書信是神所默示。教會沒有決定(det er mi ne)正典,而是認知、印證(recogni zed)正典。不是教會大公會議決定正典,因為他們不能讓任何書信成為神所默示。

有新約正典的存在,的外在的見證,可以是<u>非正式</u>或者<u>正式</u>的方式。非正式是一些教父引用了這些書信。他們引用證明了這些書的存在與具有權威。而他們引用的態度語氣,可以看出來他們是否認為它們有權威,或者只是附帶隨便引用而已。

1 Clement 是罗马主教 Clement 在 A D 95 寫的。他引用了希伯來書,林前,羅馬書,馬太福音。

I gnatius of Syrian Antioch (c. AD 116) 引用了所有保羅的書信及馬太福音, 也許也引用約翰福音。

Polycarp of Smyrna(c. A D 150)引用保羅書信,馬太福音,也引用彼前,約翰一書,也許使徒行傳。

The Didache (c. A D 100-150) 引用馬太福音,路加及很多其他書信。

The Epistle of Barnabas (c. A D 130) 引用馬太福音,用 it is written,經上記著說,開始與引用舊約一樣的說法。

The Shepherd of Hermas, 寓言性的寫作(c.AD 140)引用雅各書。

Justin Martyr (c. AD 100-165), Syrian Greek, 引用馬太. 馬可、路加、約翰、行傳及很多保羅書信。他提到在聚會時, 開始宣讀福音書(與舊約一同看待)。他的學生 Tatian 產生福音書合參(har mony)。

Irenaeus(AD170),新約的書信已經被接受有權威性。那時候,異端 gnosticism 盛行,對抗異端就須要引用正典。Irenaeus 引用了馬太、馬可、路加、約翰、行傳,保羅書信,普通書信及啟示錄。他強調只有四本福音書,不多不少。他指責 Marcion,只接受路加福音及保羅書信。他引用了所有新約的書,除了腓利門與約翰三書。

Tertullian of Carthage (c. A D 200), 引用所有新約的書,除了腓利門、雅各、約翰二及三書。他與Irenaeus 一樣,強調這些是正典。他说有舊約,也有新約。

Origen of Alexandria (c. A D 185-250), 他提到有些書是所有的教會都接受的, 福音書, 保羅的十三封書信, 彼前、約翰一書、行傳、啟示錄。有些書不是被全部教會接受, 希伯來、彼後、約翰二、三書, 雅各、猶大。他也引用其他次經Barnabas, Hermas, Didache.

在 N cene 時期 Eusebi us of Caesarea (c. A D 265-340), 跟隨 Ori gen。但是他把 希伯來書放在第一類。他不把一些次經放在第二類。

這些人證實了有正典的存在,雖然他們看法不一致。

正式的見證有兩種,有人列出正典或者大公會議通過。

Marci on 的正典(A D 140),他反对猶太人,他不接受舊約,而且要有一個沒有猶太人的影響的新約正典。他只接受路加及保羅的十本書信(不包括提前,提後,提多)。Irenaeus 攻擊他。Tert ul l i an 寫五本書反對他。

Muratorian Canon,發現在米蘭的 Ambrosian Library,是一個第七世紀的抄本。但是原本大概是大約 A D 170 写的。这里沒有提到雅各,希伯來,彼前,彼後。

在北非有一個列表(AD360)有約翰一書,彼前,在裏面。 Festal Letter of Athanasius (AD367) 接受所有二十七本書。

# 大公會議

老底嘉大公會議(A D 363)二十六本,沒有包括啟示錄。 Cart hage 第三次大公會議(A D 397)接受二十七本書,August i ne 參加。 H ppo 大公會議(A D 419)同樣地接受。

#### 結論

大公會議是在第四世紀召開來討論正典。他們只是肯定肯定既成事實,那二十七本書已經被眾教會接受為新約聖經。

有爭議的都是一些小書信,因為它們少受早期教會注意,所以比較不流傳眾教會。

教會跟領袖們都很小心,不隨便接受一些用使徒名字寫的書信。

現在正典裏面的二十七本書,是因為它們內在的權柄,與改變人感動人的能力,所以,它們被接受。

由第四世紀到改教時期,大家都接受二十七本書。

在改教時期,馬丁路德不喜歡雅各書。加爾文考慮彼後。改教時期的討論,除去所有的次經。

#### 正典的資格:

- 1. Rule of faith orthodoxy, 與 Rule of Faith 相同, 書信與教義要相符合。
- 2. 使徒或與使徒相近的人寫的,要真實而不是假名。
- 3. 對教會有幫助,全部教會接受(希伯來書)。

今天對聖經的批判,讓新約的書信與次經,及教父作品之間的差別減少。這些學者說,他們之間的差別只是時間或者屬靈的程度,而非性質上的絕對不同,如果接受這些新派學者的講法,新約就沒有客觀的權威。我們無法將新約當做我們信仰及行為的準则。

Canon within a canon 正典中有更正典的书,这是不對的說法。

教會在正典之上(天主教)也是不對的說法。